附件1

如皋市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3〕61号、苏农计〔2023〕2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制定申报指南。

一、农产品综合加工能力提升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注册于如皋境内的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。优先支持农业龙头企业、获得示范称号的新型经营主体、实施项目被列入省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的企业、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企业。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项目仅限农业企业申报。

2.申报条件：（1）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新增设施设备总投入不低于30万元，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项目新增设施设备总投入不低于150万元；（2）守法经营，用地合法，经营情况良好；（3）项目建设区域界限清晰，建设内容易于辨别；（4）项目建设起止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（如遇季节性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确定）。

3.支持环节：（1）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，建设或改善清洗分拣、烘干储藏、冷藏保鲜、杀菌消毒、分级分割、产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；（2）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；支持主食加工、预制食品、休闲食品、功能食品等新型食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，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、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。同一主体只可申报其中一项支持环节。

4.项目补助：实行先建后补的办法。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3；申报主体为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其他新型经营主体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2。初加工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50万元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120万元。

5.材料报送：（1）项目申报推荐表（附表2）；（2）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（3）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（4）附件资料：①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②涉及用地的项目提供合法用地佐证材料；③企业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财务报表；④申报主体获得认定或示范称号的文件证明材料；⑤环保、安全、标准化、品牌化等其他材料。

申报材料报至如皋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，联系人：吴宏霞，联系电话：87199969。

二、休闲农业发展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注册于如皋市境内从事休闲农业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主体。优先支持获得休闲农业相关命名、认定或荣誉的主体。

2.申报条件：（1）项目新增总投入不低于50万元；（2）守法经营，用地合法，经营情况良好；（3）建设区域界限清晰，建设内容易于辨别；（4）项目建设起止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（如遇季节性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确定）。

3.支持环节：支持发展休闲农业新业态新模式，培育休闲农业精品，推动农业与旅游、文化、教育、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。

4.项目补助：实行先建后补的办法。申报主体为企业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3；申报主体为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其他经营主体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2。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5.材料要求：（1）项目申报推荐表（附件2）；（2）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（3）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（4）附件资料：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书，②获得上级命名、认定或荣誉的证明材料，③涉及用地的项目提供合法用地佐证材料，④企业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，其他主体提供财务报表；⑤申报主体从事休闲农业情况，包括接待能力、经营收入、经营模式、特色亮点等。

申报材料报至如皋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，联系人：吴宏霞，联系电话：87199969。

三、渔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、养殖大户（需经工商注册）、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。

2.申报条件：（1）陆基工厂化设施养殖池不低于2000平方米；（2）按要求配套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，尾水排放须达到国家标准；（3）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的，项目新增投入不低于150万元；申报主体为养殖大户、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其他经营主体的，项目新增投入不低于100万元；（4）申报主体具备较好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力、信誉等项目实施基础条件，并具备新建合规用地的承包合同、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；（5）项目建设起止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（如遇季节性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确定）。

3.支持环节：重点支持陆基工厂化高密度循环水生态养殖项目，推进我市名特水产养殖业发展。省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养殖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，包括：（1）标准化养殖池、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；（2）增氧、控温、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、投饲、安全防护等养殖设施建设；（3）给排水、配电、路及必要的生产、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。

4.资金补助：实行先建后补的办法。采取竞争性立项，择优选择不超过2家予以补助。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3；申报主体为养殖大户、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其他经营主体的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/2。

5.材料报送：（1）项目申报推荐表（附件2）；（2）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（3）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（4）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证明材料；（5）项目合规用地证明材料；（6）能反映申报主体资金投入能力、养殖技术、经营管理水平的其他材料。

申报材料报至如皋市水产技术指导站，联系人：吴鑫鑫，联系电话：87655117。

附件2

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推荐表

如皋市农业农村局、如皋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意见》《如皋市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》，我辖区内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，请予立项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　 |
| 主要建设内容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项目投资总额 |  |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| 　 |
| 当地农业部门意见：　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 当地财政部门意见：（公章） 　年　月 日  |
| 当地政府（管委会）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公章）　 　年　月　日 |

附件3

2022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

项目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

工作任务名称:

实施项目名称：

实施项目编号：

实施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（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，地点细化到县、乡、村；明确四址定位）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。）

（一）

（二）

 ........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；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；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；其他资金 万元，为XXXX投入的资金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 金 来 源 |
| 合计 |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| 其他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年，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

五、绩效目标（不低于3个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（具体指标名称） | 指标值 |
| 1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 |
| 2 | 质量指标 |  |  |
| 3 | 时效指标 |  |  |
| 4 | 成本指标 |  |  |
| 5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
| 6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
| 7 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
| 8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
| 9 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 | 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（分工）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二）项目联系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（分工）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
（三）管理责任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
附件4

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主体全称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立项依据文件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责任人 |  | 电话 |  |
| **项目申报主体承诺:**   |
|  1.本单位（本人）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|
| 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|
|  3.本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。 |
|  4.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。 |
|  5.本项目在用地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手续健全，符合规定。 |
|   **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** |
| 　 |  |  |  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  |
| 　 |  |  |  | 项目主体负责人（签名）  | （公章）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日期： | 　 | 　　 |